211520342062

正本

检验检测报告

BGQY20260921-008

产 品 名 称：百草巢凤植物饮

委 托 单 位：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

检 测 类 别：委托检验

报 告 日 期：2026-10-04

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

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主页

NO.BGQY20260921-008　　共 3 页第 1 页

产 品 名 称	百草巢凤植物饮	商 标	/
样 品 标 识	/	规 格 型 号	30mL/瓶
样 品 状 态	包装完好，无破损	质 量 等 级	/
样 品 数 量	30瓶	送 检 日 期	2026-09-21
委 托 单 位	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	委 托 单 位 地 址	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泾大道北段美国科技产业园健驰厂区
生 产 单 位	/	生产日期/批号	/
检 测 类 别	委托检验	实验室样品编号	QY20260921-008
检测环境条件	符合检测条件	检 测 日 期	2026-09-21 ～2026-10-04
检 测 项 目	色泽、滋味及气味等18项。		
检 验 结 论	样品经检验，检测结果符合GB/T 31326-2014 《植物饮料》，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7101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2762-202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要求。		
备 注	/		

编 制：　　审 核：　　批 准：

日 期：2026-10-04　　日 期：2026-10-04　　日 期：2026-10-04

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附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色泽	GB/T 31326-2014	/	具有标签标示的植物原料制成的饮料所特有的色泽	具有标签标示的植物原料制成的饮料所特有的色泽	合格
2	滋味及气味	GB/T 31326-2014	/	具有标签标示的植物原料制成的饮料所特有的滋味及气味	具有标签标示的植物原料制成的饮料所特有的滋味及气味	合格
3	状态	GB/T 31326-2014	/	澄清的产品均匀透明，放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或絮状物；浑浊的产品无明显分层，状态均匀，允许有少量沉淀或弱凝胶；带谷粒、果粒等的产品允许有相应的粒状物沉淀	浑浊的产品无明显分层，状态均匀，有少量沉淀	合格
4	杂质	GB/T 31326-2014	/	无外来杂质	无外来杂质	合格
5	沙门氏菌	GB 4789.4-2024	/25mL	n=5，c=0，m=0，M=-	未检出,未检出,未检出,未检出,未检出	合格
6	菌落总数	GB 4789.2-2022	CFU/mL	n=5，c=2，$m=10^2$，$M=10^4$	<10,<10,<10,<10,<10	合格
7	大肠菌群	GB 4789.3-2025（第二法）	CFU/mL	n=5，c=2，m=1，M=10	<1,<1,<1,<1,<1	合格
8	铅（以Pb计）	GB 5009.12-2023（第二法）	mg/kg	≤0.3	未检出（＜0.05）	合格
9	霉菌	GB 4789.15-2016（第一法）	CFU/mL	≤20	<10	合格
10	酵母	GB 4789.15-2016（第一法）	CFU/mL	≤20	<10	合格
11	固形物	GB/T 31326-2014	g/L	≥0.5	1.0	合格

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附页

营养成分表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单位	检测结果	NRV%
12	能量	GB/Z 21922-2008	kJ/100mL	105	1%
13	蛋白质	GB 5009.5-2025（第一法）	g/100mL	0	0%
14	脂肪	GB 5009.6-2025（第二法）	g/100mL	0	0%
15	饱和脂肪	GB 5009.168-2016（第三法 ）	g/100mL	0	0%
16	碳水化合物	GB/Z 21922-2008	g/100mL	6.2	2%
17	糖	GB 5009.8-2023（第二法）	g/100mL	6.2	/
18	钠	GB 5009.91-2017（第一法）	mg/100mL	12	1%

报告结束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1、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公章”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4、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根据相应的检测种类，依如下条件进行异议的提出：

A.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指定日期内（食品 7 个工作日；食用农产品 5 个工作日；动物尿液 5 个工作日）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报告内容接受同意。

B.农产品生产者、销售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。

C.食品生产经营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。

5、委托检验仅对委托方的来样负责，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、不法宣传。
6、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

电话(Tel)：0536－8670903

传真(FAX)：0536－8670903

邮政编码(Post Code)：261057

E-mail：8670903@artisanfoods.cn

地址：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新元路2188号7号楼

对 BGQY20260921-008 检测报告的说明

详见下表。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符合性说明	检测方法
1	净含量	mL	标示净含量:30mL，允许短缺量:≤2.7mL	单件商品净含量:30.5mL	符合	JJF 1070-2023
本报告所载项目未通过 CMA/CNAS 等资质认定，检测数据仅供技术研究、内部参考。						

备注：/。